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6期（总第83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5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9”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3〕138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 D20、D21 泊位和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D8、D9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3〕143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
(鲁政字〔2023〕144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6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23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26号) (1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民宗发〔2023〕54号） (2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3号） (38)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5号) (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6, 2023 (Serial No.83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2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Yan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35)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4/29 Fire Accident of Zibo Junc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LUZHENGZI [2023] No.138)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D20 and Berth D21 of the Second Phase Project of the Datang Terminal and Berth D8 and Berth D9 of the Second Phase Project of the Huaneng Terminal in Dongjialou Port Area of Qingdao Port (LUZHENGZI [2023] No.143)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Land Prices in Areas for Land Expropri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144) (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echanism of Safety Director of Production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ZHENGBANZI [2023] No.116)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Financi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Supporting Three-Year Action (2023—2025) for Developing the Pilot Zone of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UZHENGBANZI [2023] No.123)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Services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126)	(1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Venu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ZONGFA [2023] No.54)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4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Basic Aged-Care for Land-Expropriated Farm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RENSHEGUI [2023] No.3)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Water Resources Argument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UIGUIZI [2023] No.5)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将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济政呈〔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济宁（颜店）科技产业园（原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94.20公顷，共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772.3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洸府河西路，南至兖颜路，西至火炬路，北至新327国道；区块二规划面积221.9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楚家洼村西边界，南至泰安东路，西至冀州北路，北至西安中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做好新一轮《中国开发

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

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9”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3〕1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同意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9”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9”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测鉴定、综合研判，

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29”火灾事故是一起因违章动火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如下：

1. 常波，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

金岭回族镇安环办一中队中队长，主持镇安环办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2. 苗雁飞，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3. 尚延阳，中共党员，齐鲁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区属部门及相应镇（街道）开展园区内企业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4. 霍立学，中共党员，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大气科科长。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5. 徐风华，中共党员，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6. 于方辰，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安全科科长。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7. 李明华，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工业企业管理、技术改造、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8. 曹勇，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9. 刘永辉，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10. 陈道波，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11. 王利波，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12. 姜美波，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械设备服务科科长，负责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13. 邹积民，中共党员，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时任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四、责成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党委、政府向淄博市临淄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由淄博市临淄区政府责成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山东弘鼎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六、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淄博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化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行动，有效预防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淄博市要组织临淄区和有关部

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 D20、D21 泊位和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D8、D9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143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 D20、D21 泊位验收并对外启用的请示》（青政呈〔2023〕71号）和《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D8、D9 泊位验收并对外启用的请示》（青政呈〔2023〕72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验收，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

D20、D21 泊位和华能码头二期工程 D8、D9 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

鲁政字〔2023〕144号

省自然资源厅：

你厅《关于呈请批复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请示》（鲁自然资呈〔2023〕275号）收悉。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征收一般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1.2，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二、《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你厅统一印制下发，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鲁政字〔2020〕74号文件批复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同时停止执行。

三、本文件出台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你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同地同价、维护权益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价格，确保征收土地程序合法，补偿资金到位，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印发）

SDPR—2023—00200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

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五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经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第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应当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委派人选,经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第九条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设置安全总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任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任免,应当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职责或授

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五) 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六) 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七) 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八) 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九) 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 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一)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 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报告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察、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等活动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报告：

(一)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

(二) 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四) 进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

(五) 主要负责人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基本信息，并以书面形式补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一)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二) 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五) 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待遇应当高于本单位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并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

第十九条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并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总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而未设置的，以及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2023年8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财政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

关于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 财政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精准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切实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1.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财政保障能力。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转移支付激励引导功能，构建有利于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体系。

2. 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把支持重点项目作为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点抓手和切入点，充分考虑各地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因素，在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时统筹予以支持，加快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对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3. 强化财金协同创新。全面提升财政金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建立财政金融协同常态化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投资力度。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带动作用，积极运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

4. 发挥税费政策引导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等税收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落实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增强青岛港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引导企业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二、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深化省级科技资金整合，优化资金资源配置，以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加快构建“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经费补助。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市两级合理分担。支持高质量建设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探索盐碱地产业化综合利用新模式。

6. 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投入，鼓励创新领军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统筹安排60%左右的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培育新动能，集中财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引导产业链领航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科技示范工程。

7. 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优化升级“创新券”管理，实施“小升高”财政激励政策，全面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统筹中央有关资金按规定给予奖励。

8. 支持人才创新创造。统筹省级人才建设、科技创新等资金，支持实施重

点人才工程和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加强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制定强化柔性引才的具体举措，加大柔性引才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博士后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建设。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落实财政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优化人才股权投资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机衔接机制，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完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三、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9. 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完善财政激励政策，支持冶金、化工、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推进新型工业化。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工程，支持一批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提升产业链安全稳定发展水平。优化财政支出政策，支持省级以上生态工业、数字经济等园区建设。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照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实施差别化财政支持政策。

10. 支持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聚焦高耗能行业组织实施产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支持开展省内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重大项目顺

利实施。依法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在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方面统筹予以支持，加快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

11. 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新产品保险补偿财政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梯次推进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给予补助。对在山东省内转化并完成三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省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用海重点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20%的海域使用金。创新完善空天信息、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财政激励政策，鼓励济南、青岛等市创新丰富财政支持政策，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发展。

12. 支持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优化完善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财政奖补政策，实施5G基站和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财政激励政策，鼓励济南、青岛等市加大财政投入，提速布局数字基础设施。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数字农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布局一批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工赋山东”建设，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13. 支持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体系。实施平台载体培育政策，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监督

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对获批的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给予奖励，加快搭建生产服务性共享平台。

四、支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14. 支持推动消费扩容提质。支持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消费活动，推动文旅消费加速回暖。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拓展绿色消费等新场景。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提高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各市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建设智慧商圈和特色街区，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15.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完善政府投资资金管理机制，保持政府投资合理增长。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带动作用，探索创新多元化投资模式，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方式，推动政府和市场形成有效投资合力。

16. 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济南、临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强链补链城市群建设，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对每个示范城市给予最高 18 亿元支持。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深入推进县

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建立城乡统筹、配置合理、相互促进的县域商业基础设施体系。

17. 支持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创新交通投融资体制，统筹运用中央和省级交通发展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加密高速铁路网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对京杭大运河主航道及船闸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落实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补助，推动设立机场建设投资基金。实施交通投资领域投资激励政策，对投资成效明显、投资完成较好的市给予激励支持。

五、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8. 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支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能源体系。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以及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按照建成并网年度予以财政补贴。实施生物质发电补贴政策，推动生物质发电行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完善支持煤炭增储保供政策，推动建设煤炭储备。支持建设天然气管网项目。巩固现有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成果，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和运行给予补助，稳妥实施新增清洁供暖改造，

对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城市，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19. 支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开展森林生态补偿，支持森林质量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积极争取更多国土绿化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提升林业碳汇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将森林、海洋等碳汇保险纳入优势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范围。聚焦绿色金融领域，打造山东版“碳减排支持工具”，省级财政对地方法人银行获得的再贷款减碳引导额度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市统筹生态环保领域相关资金支持近零碳城市、近零碳园区、近零碳社区示范创建。

20.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落实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政策，推动矿业权平稳有序退出。完善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完善黄河流域豫鲁两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纵横结合的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支持南水北调和小清河重点区域、国家级重点生态县等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加快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运作，积极参与组建国家黄河基金，支持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1. 支持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深化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探索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实施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节水优先，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节水激励政策。统筹利用水利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实施新建（改扩建）水库、大中型水库增容和河道拦蓄工程，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给予补助，支持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开展蓄滞洪区和重点平原洼地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完成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测报系统项目建设，健全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开展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22. 支持污染防治。落实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节能减排奖惩机制，推动形成“1+N”生态补偿制度体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发挥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支持推进城市污染防治等。

六、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

2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发展的

财政政策措施，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充分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全面优化“一群两心三圈”格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支持实施《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大对鲁西5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完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政策，2023—2024年，实施工业强县、现代农业强县、生态文明强县、科技创新强县、对外开放强县、现代流通强县、文旅康养强县等财政激励政策，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24. 支持困难地区转型发展。合理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沂蒙、菏泽等革命老区发展。完善省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制度，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持续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发展，保持对滩区搬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25. 支持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落实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支持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改造。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择优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

补。

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6. 支持构建更高质量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实行耕地保护省级激励，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动力度，深入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27. 支持农业高质高效全链条发展。支持实施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开展农业重大关键应用技术创新，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提升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水平。支持建设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统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发展生态低碳农业。

28.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对农村规模化供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给予补助。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重点工程。支持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有效保障农村低

收入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29. 支持农民全面发展。研究拟定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政策，逐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农业现代化经营体系。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实施“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等帮扶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八、支持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30. 支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力推进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落地。支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财政支出政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找准政府与市场、财政与金融的结合点，以财政更“有为”推动市场更“有效”。

31.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建立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机制，主动“送政策上门”，增强财税政策知晓度。完善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激励支持机制，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奖励。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增信等政策工具，强化对民营企业全链条的融资支持，

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2. 支持建设开放平台和试点单位。支持提升上合示范区建设水平，积极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赋能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落实开发区支持政策，鼓励开发区加大外资引进利用力度，促进开发区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实施重大展会补助，提升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品牌影响力。支持开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单位以及成功创建全省示范的综合性区域、园区、企业，在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3. 支持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发挥好出口信保作用，完善“鲁贸贷”“关税保”和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等政策，推动外贸稳定发展。加大优势产业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和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引进项目，省级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最高给予1亿元支持，大力促进制造业引资，支持外资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设立。鼓励支持开展跨国并购、国际产能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市统筹生态环保领域相关资金支持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评价。

九、支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34.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体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集中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珍贵文物精品、古籍珍本、公共文化等数字化工程。优化财政补助方式，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

35. 支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安排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推动实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提升工程，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大对考古研究、革命文物保护等支持力度，提高文物保护利用整体水平。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实施“山东手造”工程、建设非遗工坊，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

36. 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统筹旅游发展等相关领域资金，加大“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支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文旅强县，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文化旅游惠民消费等重点活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实施智慧文旅工程、“旅游+”行动计划，培育“百企领航”优势企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十、支持推进共同富裕

37. 支持居民就业和增收。落实进一

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政策措施，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审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工资指导线。建立完善促进充分就业的财政政策，深化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机制改革。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城乡低收入群体充分就业、有效增收。

38.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财政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高中特色多样办学。深化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支持省属本科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建立以科研技术服务收入为重点的多渠道筹资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实施省属高职院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稳定支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率先发展，支持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39. 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落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政策，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支持社会办医的相关政策，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40. 支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统筹中

央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支持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健全生育财政支持政策。发挥基本建设投资引导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托育服务机构。

41.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健全完善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效机制。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现更大范围基金互济。建立动态多元化筹资机制，支持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42. 支持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加强区域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十一、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43.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划分，优化财政

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调动各级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合理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善重大民生政策支出分档分担办法。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深化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加强县乡财政建设。

44.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零基预算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支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会计准则制度体系贯彻实施，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拓展，加快建设财政大数据应用平台，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

45.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对列入国家品目清单的绿色节能环保产品予以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工作，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采购合同融资、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方式，持续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助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46. 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整饬财经秩序。持续抓好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资产评估行业、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坚决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问题，切实规范市

场经济秩序，为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以上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落实，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省委、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曾赞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牟书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孙爱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王福栋 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刚 省教育厅副厅长

梁恺龙 省科技厅副厅长

安文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崔宗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春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葛为砚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周善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玉宏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崔洪光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春生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徐 民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纪德法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陆万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李坤道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服务业发展重要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强化服务业经济运行调度分析，研判服务业发展态势，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

跨部门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孙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办理省委、省政

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3日

(2023年9月3日印发)

SDPR—2023—0070001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3〕54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经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简称固定处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收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活动场所名义或者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影响力进行商业宣传，牟取非法利益。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场所所属宗教的信仰和习俗。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制造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第八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宗教

活动场所规范内部管理。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无宗教团体的，由拟设立地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设区的市无相应宗教团体的，由省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团体应当提出筹备组织组建方案。筹备组织应当由该宗教团体的有关人员、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拟设立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二）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属于寺观教堂的不少于300人，属于固定处所的不少于50人；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与拟设立地信教群众规模相符合）。

（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四）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成员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在其他社会组织担任职务情况和联系方式等）、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五）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一般为对公账户近6个月以内的交易明细，有建设项目的，其必要资金数额不少于基建工程项目概算的50%）。

（六）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主要包括：拟设立地点周边一定范围内无同一宗教的活动场所的情况说明；拟设立场所建设用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提供所在地县级自然资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属于拟以其他方式供地的，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手续，提供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或符合规划的证明；由原宗教建筑物恢复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提供第三方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属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提供文物主管单位同意意见书；拟设立固定处所房屋属租借的，提供房屋所有方产权证明、1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包括建筑总平面布局图等）。

寺观教堂建筑具有一定规模，佛教寺院、道教宫观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伊斯兰教清真寺和天主教、基督教教堂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建筑面积不高于寺观教堂的建筑面积标准。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优先考虑将改作他用的原宗教建筑物恢复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将其他用途建筑物改造成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情形。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项目，不包括与本宗教活动场所无关的宗教自养、宗教团体培训办公等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团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待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

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应当进行认真审核，对拟同意的，书面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属于建设项目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建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设立固定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和省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实地核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筹备组织，办理有关筹建事项。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批准筹备设立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届满仍未完成筹备设立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固定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按照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及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登记前，应当由筹备组织负责，并在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指导下，民主协商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

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二）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三）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四）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五）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涉及文物保护的）、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

（六）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1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

（七）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

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录入宗教工作服务平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核实和转报省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相关材料：有关固定处所申请许可和准予许可材料、申请登记和同意登记材料复印件；有关寺观教堂申请登记和同意登记材料复印件。

省宗教事务部门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转报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通过宗教工作服务平台赋予该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指导相关宗教事务部门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由登记管理机关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校验码等 5 个部分组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宗教活动场所唯一合法的身份识别代码，生成后长期有效，非行政区划调整等特殊情形不得变更。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级行政区划变更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原《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注销，由新的县级行政区划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重新申请赋码。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赋码的宗教活动场所，由登记管理机关发放《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由正本、副本组成，加盖登记管理机关

印章后正式生效。《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应置于宗教活动场所主体建筑的醒目位置。

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由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根据需求数量向省宗教事务部门申领。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载明的项目包括：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所属教别、场所类别、负责人姓名、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发证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一）“名称”应为完整的名称，符合本宗教传统仪规，注重历史延续，一般为××市××区××场所或者××县（市）××场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场所名称不得重复出现。不得以教会、教派、人名等冠名，不得冠以“国际”“世界”“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二）“场所地址”的填写应规范、准确、详细、具体，如：山东省××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路××号），在小区、商业区内的还应写明具体位置。

（三）“所属教别”应根据其所属宗教不同，对应填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

（四）“场所类别”应根据宗教活

动场所性质，分别填写“寺观教堂”或者“固定处所”。

(五) “负责人姓名”应填写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姓名。有道（法、经）名的，应在其身份证姓名后标注道（法、经）名。身份证姓名与道（法、经）名一致的，不再另行标注。

(六)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是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应当与所加盖印章的机关名称完全一致。

(七) “发证日期”为登记管理机关发放《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日期。更换《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以最近一次发证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包括：《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复印件，申领、变更、注销的相关材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转让、出借、伪造、变造、买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其相关登记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类别、地址、负责人、建筑面积等登记内容的，应当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 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出具的书面申请书；

(二) 重新填写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原件；

(三) 原《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中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及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宗教工作服务平台中予以变更。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

(二) 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

(四) 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五) 宗教活动场所被合并的;

(六) 宗教活动场所被拆除且不再重建的。

第二十七条 除宗教活动场所被合并的情况外,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注销登记, 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导该场所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不得非法占有和使用。清算终结后, 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提交下列材料:

(一) 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出具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清算报告书。

原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经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 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 15 日内仍未依法办理的, 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协调所在地宗教团体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 并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原登记管理机关依法

予以注销登记的, 出具注销登记证明, 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通过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办理注销手续, 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后, 及时向社会公告, 并在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删除其数据信息。注销的宗教活动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得再次使用。

已经办理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其法人注销登记手续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遗失的,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遗失之日起 15 日内, 在当地主要报刊等刊登遗失公告。需重新申领的, 应当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证, 提交下列材料:

(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出具的书面申请书;

(二)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原件;

(三) 遗失公告报样原件。

原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经审核符合补正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予以补发。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损坏, 需重新申领的, 提交下列材料:

(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出具的书面申请书;

(二)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原件;

(三) 损坏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

原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符合重新申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予以补发。

第五章 管理组织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经民主协商产生,由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

管理组织成员应当3人以上,设负责人1名。

管理组织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在所在地宗教团体指导下进行换届。特殊情况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可以提前或延后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产生、调整、惩处,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人。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

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拟来本省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由本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人选现任职所在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遵守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和该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具备一定的宗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当选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

管理组织成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收养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管理组织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

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 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违背公序良俗的；

(三)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以及本宗教内部和睦的；

(四)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 参加非法宗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者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七)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八) 不遵守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九) 不服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管理组织成员存在前款所列情形，但宗教活动场所未及时撤换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

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

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落实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 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五) 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六) 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

(七) 协调本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凡涉及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管理组织会议有 2/3 以上的管理组织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经管理组织全体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人员和活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

强本场所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本场所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惩处。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容纳能力及经济能力确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定员数额，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为担任、离任本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办理任职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并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本场所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30日内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学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本场所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鼓励、支持本场所人员参加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在本场所内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

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应当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的原则，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到本场所外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寺观教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十二条 寺观教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拟举行日的30个工作日前，向拟举办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

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二）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责任人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和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宗教活动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

治意识，正确区分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我国国情特点和时代特征、融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阐释。

第四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但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宗教团体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授课教师、教学内容、招生范围、培训时间等；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授课人员等情况报送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固定处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设置和摆放陈列物，引导信教公民文明燃香，依法依规开展放生等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宗教服务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摊派、变相摊派或者强迫。

第四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

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五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电执行山东省居民生活用电类非居民用户价格。

第五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等，应当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建设和安全管理

第五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区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

第五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一) 按规定需立项审批的，到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

立项；

(二) 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三)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土地征收的，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四)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逐级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 到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由所在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

(七) 其他需要依法办理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

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第五十五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二)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三)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四)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五) 建设资金说明（资金数额不少于建设工程项目概算 50%）。

第五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

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固定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宗教团体向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五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

宗教活动场所建（构）筑物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应当与周边整体环境风格相协调，并避免存在安全隐患。

第五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应当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合理。其他区域应当与宗教活动区域分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分开的，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重点公共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并保障正常运转。

第六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坚持安全实用、俭朴适度、绿色环保的原则，力戒贪大求奢，防止造成资源浪费、增加群众负担、破坏生态环境。不得通过非法手段募集资金，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超出偿

还能力进行借贷。

在选择建设单位时，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第六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工程竣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方能投入使用。

第六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动产登记事项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所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屋，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首次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权利人名称、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土地使用权期限等发生变化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及时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因买卖、互换等原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因灭失、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等导致不动产消灭的，权利人及时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对于因相关材料遗失或手续不完整等造成的历史遗留宗教活动场所权属登记问题，应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

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的原则，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

第六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活动场所土地、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土地、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六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均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干预该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六十五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宗教人士实行

门票优惠。

第六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本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管理组织负责人为本场所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

(二)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验、检修记录存档备查；

(三) 定期组织对本场所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

(四) 定期组织消防、食品、卫生、建筑、文物等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档案；

(五) 开展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六) 制止违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抵御宗教极端思想，防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第六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人身、财产、建筑、消防、卫生防疫以及宗教活动安全。

建立健全建筑安全制度，加强建（构）筑物的日常维护、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功能和用途。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明火、燃灯、焚纸、焚香等火源管理，强化用电安全，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格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临时设施、建（构）筑物。确需使用燃气的食堂、住宿等区域，应当采取安全有效防护措施。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制度并落实制度规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疫情，应当及时向宗教事务管理、食品监管、卫生管理等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的安全；

（三）全面排查、整治场所内外安全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需

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

（五）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确保宗教活动现场安全、有序；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六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管理、保护位于本场所或者由本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遭到损毁或者遗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毁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相关经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负责对本场所管理组织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所属宗教的宗教团体、本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召开会议，监事（监事会）应当列席。

监事由所在地宗教团体、信教公民代表和登记管理机关推选产生，任期与管理组织成员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管理组织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七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

第七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内部管理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以及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接受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捐赠人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收到反映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情况的，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管理组织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2023年9月1日印发)

SDPR—2023—01400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3〕3号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9月11日

山东省被征地农民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

民养老保险”)，建立同一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利用同一制度平台，不作为单独的社会保障制度管理。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民主管理、群众认可的原则，拟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以下简称“养老保险方案”)。养老保险方案的具体拟定办法由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制定。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由政府补贴资金、个人缴费、集体缴费组成，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体系。

第五条 征收土地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即先落实政府补贴资金、后申请土地征收。政府补贴资金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实施征收土地。土地报批前，市、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并足额拨付至市、县政府确定的征地费用专用预存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预存账户的管理办法由市、县政府制定。

第六条 市、县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有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等工作。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

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具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费款的具体征缴流程，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并报市、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乡镇政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自然资源部门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在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乡镇政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拟定养老保险方案。

第八条 养老保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本次征地的详细情况，政府补贴资金数额及分配方式，被征地农民个人基本信息、政府补贴资金具体数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下同)情况等。

第九条 养老保险方案拟定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养老保险方案由所属乡镇政府核准后，报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土地报批前，市、县政

府应将政府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征地费用专用预存账户存储。资金到位票据项目名称应规范清晰，与政府申请用地文件名称一致，并将征地补偿有关预存费用和政府补贴资金预存数额分别标注清楚，同时附银行凭证。

第十二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将征地批准文件送同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提供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政府补贴资金数额等。

第十三条 市、县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在征地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60日内，将政府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资金拨付时应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并同时附银行凭证。

第十四条 土地批准面积与报批面积不一致的，乡镇政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60日内调整形成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并报送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并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及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在60日内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等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后，由乡镇政府拟定养老保险方案，无法拟定养老保险方案或没有农民养老保障需要的，乡镇政府应向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报送相关资料，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

第三章 保障办法

第十七条 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记入被征地农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设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个人缴费、集体缴费栏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以下被征地农民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预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预存款账户”），用于预存政府补贴资金：

- （一）未满16周岁的；
- （二）16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
- （三）其他未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

第十八条 政府补贴资金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但未参保缴费的，办理注销登记时，其个人预存款账户资金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时处在居民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年龄段的，个人和集体当年可缴纳被征地养老保险费，个人和集体缴费之和不得超过居民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不得事后补缴。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不计算缴费年限。

如需通过税务机关征收被征地养老保险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缴费数据，税务部门及时征收入库。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

老保险的，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将其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与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合并计算发放待遇。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时，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后的待遇次月起领取；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个人账户或个人预存款账户时已死亡的，其政府补贴资金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以下简称“城乡衔接”）条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衔接。城乡衔接时，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不作为重复缴费。

被征地农民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城乡衔接手续，将其被征地政府补贴资金全部发放给本人。

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中被征地养老保险资金余额退还本人。

第二十二条 政府补贴资金在落实到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利息每年年底前结算，转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政府补贴资金在落实到个人账户或个人预存款账户后，自次月起计息。

第四章 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税务等部门及乡镇政府共同建立常态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共享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征地申请、批准等情况；财政等部门负责共享资金预存、拨付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共享参保、待遇领取情况；税务部门负责共享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仅限通过税务部门征收的市、县）；乡镇政府负责共享养老保险方案拟定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市政府每半年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落实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适时向全省通报。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政府，暂停其办理征地报批手续直至遗留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养老保险方案制定不力、政府补贴资金落实不及时、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比较严重的市、县，由省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县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指导意见。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依据本办

法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具体经办流程。

涉农街道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

31日。我省已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关于对〈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2023年9月13日印发)

SDPR—2023—0180005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5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实施细则》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3年9月11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 第 15 号令）、《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 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以及进行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应当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坚持“四水四定”、总量控制、高效利用、有效保护的原则；符合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及水资源节约、保护等专

项规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符合黄河水、地下水超载区管理和节水评价有关要求。

第五条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水量，不得超过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其中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第六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分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表，由业主单位或者委托水资源论证单位编制、填写。

编制或者填写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当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注重提高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或者填写质量，并附具区域用水控制指标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推行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协会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平评价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取水有以下情形的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以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一）年取地表水 20 万立方米以

下、地下水 10 万立方米（地热水除外）以下的建设项目；

（二）涉及农村地区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在千吨万人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的。

属于（一）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属于（二）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第九条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召开技术审查会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结合其他取水申请材料一并审查，可视情况简化程序。

第十条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及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或者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许可审查或批复意见由原机关收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对有关人员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因技术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可依法追究技术服务单位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监管。论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编制论证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编制质量。

水资源论证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取水许可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公告其行为。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B）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26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